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中富瑞成（北京）建筑有限公司

你公司因拖欠周杰等62名工人工资合计1000267元未支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6-3号），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62名工人工资合计1000267元。2026年4月21日，你公司报送部分工人支付清单，经梳理核算，仍拖欠59人工资合计822450元，内容详见附件。

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邮 编：513000

联 系 人：钟监察员 黄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18日